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市教育体育局，州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教发〔2020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。

《实施意见》在统一规范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、简化外来人口入学证明材料等方面均有新的内容和要求，请各县市认真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制定本县市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并于2020年5月29日前报州教育体育局备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海荣 3124345

电子邮箱：cxjy345@163.com

附件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